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循财绩字〔2024〕110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循化县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现就开展 2023 年循化县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评目的

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自评考评是通过年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梳理，引导预算单位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促使预算单位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帮助预算单位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基础管理、达到促进预算单位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益的目的。

二、考评对象

各预算单位

三、自评内容

按照循化县 2023 年财政工作重点，在充分征求财政局各相关科室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考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调整了部分指标的权重（附件 1）。县直各部门使用县级单位的考评指标体系表；乡镇使用乡镇预算考核指标体系表。

四、自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前各预算单位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并上报自评报告，6-7 月县财政局组织开展再评价。

五、相关要求

开展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是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促进各预算单位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的手段，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循化县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相关指标，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反映本单位的财务实际，注重收集和整理支撑材料，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善，严格按照范本格式，认真开展好自评工作，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之前报送自评报告到财政局绩效室（包括电子版）（附件 2）。

联系人：马梅鲜

联系电话：8810250

2023 年 3 月 15 日

